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0〕92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肇庆市高要区人民医院 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肇庆市高要区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 SCFHgd-19-A031）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位于肇庆市天宁北路 72 号肇庆市高要区人民医院总院和肇庆市高要区湖西一路 17 号南岸分院院内。项目内容为：

（一）在总院急救中心大楼一楼建设 1 间介入手术室以及配

套辅助用房，在该介入手术室内新增安装使用 1 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最大管电压 125 千伏，最大管电流 1000 毫安，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介入手术中的放射诊疗。

（二）在南岸分院建设放疗中心大楼，并在放疗中心大楼一楼建设 1 间加速器机房，在该机房中安装使用 1 台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最大 X 射线能量为 15 兆伏，最大电子线能量为 18 兆电子伏，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放射治疗；配套建设 1 间 CT 模拟定位室，在机房中安装使用 1 台模拟定位机（属 III 类射线装置）用于模拟定位。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造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肇庆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5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四川省核工业辐射
测试防护院（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印发
